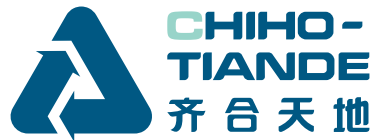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界定及描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彼等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使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附屬或從屬之所有事宜生效。」

2. 「**動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更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以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行使情況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涂建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元朗工業邨
宏樂街48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本公司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建議股東閱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秦永明、劉懷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諸大建、錢麗萍